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进行了“2021-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638000.00 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2025-16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编制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建单位：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许昌市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项目，通过项目磋商确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技术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0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襄城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编制襄城县 2021-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2、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乙方负责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项目；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料，工作的组织、协调、论证、上报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3、技术服务周期：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相应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合同生效后，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三、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成果，项目通过上级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638000.00 元）

四、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技术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 0.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六、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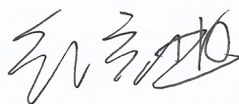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全部完工，评审合格，上报审批完成后，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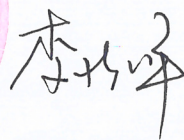
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账号：17024220092000189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号